

√///// 違建位置

本案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.03.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 及87.09.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辦理,

由違建查報隊另案處理。

## 違建部分標繪圖例

說明: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准駁依據,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。

- 1.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,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。
- 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設備(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、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)除專有範圍已設置外,不得設置違 建內;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。
-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;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,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, 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。
- 4.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。
- 5. 套房案件不得設置「廁所、浴室」於原核准陽台內。
- 6. 建建除標示實際使用空間名稱外,應標示陽台、法定空地、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。